

#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、审查并提出建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，独立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占多数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应是提名委员会成员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研究董事、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选；
- (三)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候选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裁的当选条件、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和总裁的工作程序：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（参）股公司内部、人才市场以及其他渠道广泛搜寻董事、总裁人选；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 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裁人选；

(五) 召集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总裁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 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总裁候选人前，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和拟聘总裁人选的建议和相关书面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；每 1 名委员有 1 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总裁可以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提名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时间为 10 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以内”均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本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